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21年1月30日、2021年2月9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2月23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门高新区·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（鑫港国际商贸城）C4-1幢二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纪晓文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,641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.4552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4,074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.99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,566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582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

他股东)共18名,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,566,5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4582%。

(九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海华永泰(北京)律师事务所王秀峰律师、李茜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、2021年2月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,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,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,539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71%;反对10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2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,46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257%;反对10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4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,539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71%;反对10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2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,46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257%;反对10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4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,539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71%;反对10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2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,46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6.0257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5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71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257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5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71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257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5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71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257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5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71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257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38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556%；反对

2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0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9864%；反对2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01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王秀峰律师、李茜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4日